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母公司(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同系方盛(长沙)医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珠海方盛康元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利普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共 11 家。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内容覆盖了企业内部控制五要素, 即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五方面的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管理、存货管理、投资与筹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方盛制药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且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方盛制药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或低于 500 万元，但是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5%且达到或超过 250 万元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责； 3、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重要缺陷	1、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2、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含) 以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 0.3% (含) 以上, 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 0.5%;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4、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 但不够完善; 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违反内部规章, 但未形成损失;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6、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5 个，已完成整改 5 个，全部整改完毕。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2 个，已完成整改 10 个，其余计划在 2019 年全部整改完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要求相关责任部门整改到位。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2018年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运营情况，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通过自查自纠、内审、外审相结合的方式，发现内控制度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及时整改到位，实现对各种业务和事项的有效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庆华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